

莒光鄉公所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輛配置與實際使用情形(截至108年12月31日)

單位：輛、日、公里

機關、學校、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	車輛配置數	現有車輛使用情形							租賃車輛使用情形(查填範圍詳註3)					備註	
		現有車輛數(截至108年12月31日)							租賃車輛數(截至108年12月31日)						
		燃油車及油氣雙燃料車			電動車	其他(如油電混合動力車)	平均每輛每月實際使用日數	平均每輛每月實際使用里程數	燃油車及油氣雙燃料車			電動車	其他(如油電混合動力車)		平均每輛每月實際使用日數
		1,800cc以下小客車	客貨兩用車	除前2欄外之車輛(請於備註欄說明屬當年度購置之車輛排氣量與理由,及屬以前年度購置之總輛數)					1,800cc以下小客車	2,500cc以下客貨兩用車	除前2欄外之車輛(請於備註欄說明排氣量及租賃理由)				
代表會	2	2	1	1			22	132							現有車輛:1.9703購置者(0359qs主席座車):小客車1輛。
行政課	4	4	1	3			18	200							現有車輛:1.9302購置者(0196qs公所座車):小客車1輛;2.10203購置者:小客車1輛。 3.1.10807購置者(baz7526鄉長座車)小客車1輛
莒光鄉公所	6	6	2	4	0		23	177							

製表

主計室 黃秉宏

主辦會計

主計室 黃秉宏

機關長官

秘書 劉秋富

註:1.依行政院107年5月22日函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中央購車要點)第12點規定,地方政府購置公務車輛準用該要點規定,其中各

機關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由各市縣政府核定之,又其核定應先考量機關所在地與業務管轄區域之交通可及性、員額、業務性質、車輛使用情形、財政狀況等因

素,建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辦理。為加強落實車輛配置機制,各市縣政府自109年度起,應於每年5月底前依本表格式查填上一年度相關資料並上載於各該市

縣政府網站,俾利資訊公開透明以供各界參考。

2.本表查填範圍不含大客車與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及中央購車要點第2點第1款所定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之專用車、特種車、代用客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。

3.本表租賃車輛僅以「採每月特定日數或不特定日期租賃之特定車輛,每月租用日數達18日以上者,或未達18日,而該特定車輛於非約定使用日期無須或未交還出租人者」為

查填範圍。